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86,659,1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8%）的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383,57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486,659,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 拟减持原因：根据控股股东的战略安排。
2. 股份来源：由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泰达控股所得。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383,57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泰达控股出具承诺如下：“泰达控股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泰达股份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持有泰达股份实际控制权且泰达股份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1、本次协议转让股票过户后，泰达控股承诺保证泰达股份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与完整，保证泰达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泰达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仍以环保、区域开发、洁净材料、石油仓储与贸易、金融股权投资为主业不发生变化；2、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公司，在同一项目上与泰达股份建立协商机制，避免与公司形成竞争，在泰达股份主要从事区域开发的地区内（或构成销售竞争或产品竞争的同一区域内），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导致对公司业务不利的投资决策。3、泰达控股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泰达股份和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泰达股份及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泰达控股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对于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泰达股份在区域开发产业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泰达控股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出售及项目转让等资产处置及重组、股权转让或置换等、业务结构及业务控制架构调整等行业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并最终消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p>	2018年3月2日	2028年3月2日	津滨发展已不再纳入泰达控股合并报表。泰达集团由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泰达控股出具《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履行期限延期至2028年3月2日。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控股将直接持有泰达股份32.98%的股份，泰达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泰达股份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就泰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泰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泰达控股承诺：“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泰达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泰达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	2018年3月2日	长期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泰达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		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泰达股份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泰达股份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泰达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泰达股份的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泰达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泰达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泰达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泰达控股承接划出方泰达集团在 2005 年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自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本公司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之日起，本公司就作为泰达股份股东，本公司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本公司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持有泰达股份的股份条件下，将出售泰达股份的股份所得款项划入泰达股份账户并归其全体股东所有。”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最低减持价格因历年分红送股已调整至 1.467 元。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为了维护泰达股份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泰达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泰达控股承诺如下：“（一）保障泰达股份的人员独立 1、保障泰达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泰达股份的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泰达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泰达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障泰达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泰达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持泰达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泰达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泰达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泰达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泰达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泰达股份提供担保。（三）保障泰达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障泰达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障泰达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保障泰达股份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泰达股份的资产使用调度；4、保障泰达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障泰达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保障泰达股份的机构独立1、保障泰达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障泰达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障泰达股份的业务独立1、保障泰达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泰达股份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泰达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达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承诺	其他承诺	基于对泰达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泰达控股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泰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年8月24日	6个月内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达控股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泰达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泰达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 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0日